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的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区—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院规划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区—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院规划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2 人，营业收入为 98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注的文字，仅作告知，不作格式要求。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与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的武陟县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展示区—嘉应观黄河文化博物院规划项目（二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属于建筑业；本企业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5058.93万元，资产总额为1206.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